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該等賣方

賣方1由四川恒嘉能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恒嘉能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王恒先生、陳肖靜先生、朱繼偉先生及吳君先生分別擁有50%、約16.668%、約16.666%及約16.666%。

賣方2由于超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包括應付予賣方1的3,614,063美元(相當於約28,370,397港元)及應付予賣方2的697,849美元(相當於約5,478,118港元)。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80,591,70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

代價4,311,913美元乃由買方、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經考慮(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1及銷售貸款2分別約4,549,932美元及約881,353美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3百萬美元(「初步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
- (i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iii)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10日收到目標公司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 (iv) 買方已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目標公司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已支付或已充分計提撥備；

- (v) 該等賣方已簽立及交付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文件；
- (vi) 買方已獲提供由目標公司與代理之客戶簽署之服務協議副本；
- (vii) 該協議所載該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其對目標公司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x) 陳肖靜先生(即賣方1控股公司的股東之一)已簽立及交付一份以目標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形式令買方信納)，以擔保賣方1於賣方1承諾項下的責任；
- (x) 買方已獲提供令買方信納的文件，顯示目標公司已成為大數據中心所在土地的登記擁有人；
- (xi) 買方已獲印第安納州密歇根電力公司提供協議副本或同意，有關印第安納州密歇根電力公司的所有現有協議及安排應直接提供予目標公司；
- (xii) 已取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任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xiii)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就轉讓銷售貸款發出的確認書。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條件(i)、(ii)及(xii)除外，其不可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及即時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所有銷售貸款，否則買方不一定須完成收購事項。

賣方1有關YCD股東貸款之承諾

倘(i)YCD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還款日期」)到期須由目標公司償還，或(ii)Your Choice Digital要求目標公司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YCD股東貸款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包括所有應計利息)，賣方1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目標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目標公司於上述書面要求中可能指定的方式支付YCD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賣方1應付之最高總額將為相等於YCD股東貸款之金額；
- (b) 賣方1實際向Your Choice Digital支付的金額將被視為賣方1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還款期為自賣方1向Your Choice Digital償還YCD股東貸款當日起計一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及
- (c) 賣方1承諾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完成審計及調整

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買方須向該等賣方交付一份聲明(「完成聲明」)，當中載列買方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代價之計算。

倘該等賣方不同意完成聲明所載的計算，訂約方應真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倘訂約方未能於完成聲明交付後30日內就決議達成一致，有關事項須提交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解決爭議。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不會就代價的任何上調支付任何款項。

倘完成聲明中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至少低於初步資產淨值200,000美元，則代價將由買方全權酌情調整，且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於釐定有關調整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差額，惟除非完成聲明中的資產淨值至少低於初步資產淨值200,000美元，否則不得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8,408,822股已發行股份。80,591,70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2.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8.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9.6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買方、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目標集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的營運。大數據中心的最高功率約為20兆瓦，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格蘭特縣的一幅面積約為3.6英畝的土地(「該土地」)。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Your Choice Digital，該公司已同意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為該土地的登記擁有人。

目標公司最初作為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大數據中心的發展由目標公司股東的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計息。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即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的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零	3,764
年/期內淨(虧損)	(4)	(1,1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約為1.12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仍對大數據行業保持樂觀，且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並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業務發展，並探索合適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大數據中心業務，尤其是海外市場。收購事項體現本集團致力於尋求業務發展及擴張。

銷售貸款由該等賣方提供作為股東貸款，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購買銷售貸款構成該等賣方退出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組合，並將其收入基礎多元化至海外市場。此外，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量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	279,815,740	51.02	279,815,740	44.49
賣方1	-	-	67,548,564	10.74
賣方2	-	-	13,043,137	2.07
公眾股東	<u>268,593,082</u>	<u>48.98</u>	<u>268,593,082</u>	<u>42.70</u>
合計	<u>548,408,822</u>	<u>100.00</u>	<u>629,000,523</u>	<u>100.00</u>

附註：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5%中擁有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理」	指	Your Choice Four CA Inc. 及 Beskor Balance Inc. 根據代理協議擔任目標公司的代理，據此，Your Choice Four CA Inc. 及 Beskor Balance Inc. 與目標公司的終端客戶簽署服務協議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大數據中心」	指	由目標公司運營的大數據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i)美國聯邦、州或當地假期或(ii)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4,311,913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的80,591,70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達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1」	指	賣方1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計息
「銷售貸款2」	指	賣方2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額為881,353美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銷售貸款」	指	銷售貸款1及銷售貸款2
「銷售股份」	指	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的51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36%及約9.09%
「賣方1」	指	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1承諾」	指	賣方1有關YCD股東貸款的承諾
「賣方2」	指	樂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YCD股東貸款」	指	Your Choice Digital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計息
「Your Choice Digital」	指	Your Choice Digit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爾灣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5%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